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秘书处 2003 年 3 月 4 日的照会致信予你。该照会要求我们向委员会提供实际资料，说明我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分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行动。

为此，我谨随函转递关于危地马拉政府所采取的相关步骤的资料（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 2003 年 4 月 1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关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我们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过去或现在在危地马拉境内有任何活动。

但是，危地马拉所处的地理位置使我们推测上述组织可能会在某个时候在危地马拉境内实施恐怖行为；以危地马拉作为中转通道，尤其是在敏感或高风险地区；或通过贩毒、贩运武器或炸药或洗钱等相关活动进行运作。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委员会的清单已通过下列办法纳入危地马拉的行政结构：

(a) 根据危地马拉《宪法》规定的任务以及外交部提出的要求，银行管理局作为国家金融监督机关，已对受管制的金融系统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清单所列的个人是否在我国金融系统内从事过活动或持有金融资产。迄今为止，未发现任何此类资产。

(b) 这份清单也已转递给国家民警、移民总局、领事部门和海外委派领事馆。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无。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如上所述，迄今为止，我们未发现任何证据说明这些个人在危地马拉金融系统内从事过活动或持有金融资产。

危地马拉主管当局正式表示，它们未发现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出现在本国境内。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危地马拉主管当局没有发现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联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未列入该清单。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经危地马拉法院调查确定，迄今为止，无人对国家当局提出过法律诉讼，因为没有接到过任何针对它们的指控。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由于危地马拉的档案材料数量巨大而且是以印本形式而不是以电子形式贮存的，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公民或居民。但是，已经确定的是，尚未有人以清单所列任何人的名义申请危地马拉国籍。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上所述，危地马拉主管当局未发现“基地”组织网络或“基地”组织训练营的任何成员出现在本国境内。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如危地马拉上次依照第 1390（20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所述，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78 条和《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典》第 530 条，主审法官可以下令采取紧急预防措施，扣押财产和其他资源，包括银行帐户内的存款。如果发现

存入我国金融系统银行的资金与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有关联，就可以适用这种措施；这一行动有着与冻结资产相同的效果，因为一旦扣押，帐户的所有人即不能动用这些资源。

在有关洗钱或清洗其他资产的具体问题上，第 67-2001 号法令亦即《禁洗钱和清洗其他资产法规》第 12 条规定：如果拖延会有危险，检察官办公室可以下令没收、扣押或冻结资产、证件和银行帐户，而此项命令须立即经主审法官或法院同意。

此外，该法规第 13 条还确立了一个由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管理所没收财产的制度。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未发现任何此类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 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根据《宪法》第 133 条，银行管理局是负责监督和视察银行、信贷机构、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实体的机关。

银行管理局按照此项任务规定，根据安全理事会公布的清单进行了调查，以确定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是否与我国金融系统有任何关系或交易。经调查后认定，上述个人未曾在我国金融系统中进行活动或拥有资产。

如果将来在调查中发现我国金融系统中有安全理事会公布的清单所列任何个人的资产或资源存在，危地马拉有一个法律框架，可据以冻结此类资金。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关于应注意事项和“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共和国议会第 19-2002 号法令《银行与金融集团法》规定，正规金融系统内的实体应执行与适用各项行政政策，其目的是了解和查明与之建立商业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样，共和国议会第 67-2001 号法令《反洗钱或其他资产法》第 20 条禁止该法第 18 条提到的所有负责人员持有匿名账户和假名或错名的帐户。此类防备措施使金融机构和主管部门可以完全查明账户持有人。第 21 条规定，负责人员有义务建立在正常或显然正常商业往来中与之保有商业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详细记录。

第 21 条要求负责人员保持记录（如表格），将在正常或显然正常商业往来中与之保有商业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临时或经常客户）的情况和开展的业务活动（特别是新开账户、信托基金交易、租用保险箱或超过第 24 条所定数额的现金交易），随时通知特别审计处。

上段所述人士的身份、注册名称、年龄、职业或公司业务、婚姻状况、住址、国籍、法律地位、法定身份和特性，都将以可靠的办法加以核对。对于外国人，负责人员应要求可靠的入境与合法居留证明和法律代表的身份。

为落实“认识你的客户”政策，称为特别审计处的金融情报机构，已印发有法律约束力的表格，供全金融系统遵照使用。这些表格能使上述规定得以落实。

关于负责监督机构的名称与活动，按照《宪法》第 133 条，各银行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各银行、信用机构、金融公司、担保实体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

主管阻止洗钱和其他资产的机构是《反洗钱和其他资产法》第 32 条设立的特别审计处。特别审计处是银行主管部门的组成部分，是负责接受与处理负责人员材料的中央机构。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如上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清单进行的调查表明，没有清单所列的个人在危地马拉金融系统内进行业务或持有金融资产。

因此，主管当局没有冻结清单内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如上所述，主管当局没有冻结清单内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危地马拉没有立法适用于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

但目前正在制订两项法案以阻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这项法案将纳入有关的国际标准，设立适当的调查和金融分析机制，并赋予国家主管当局具体的权力。

应当指出，危地马拉是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危地马拉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将阻止清单内的任何人入境。监测出入境事宜的移民部已将该清单输入其资料系统。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如上所述，监测出入境事宜的移民部已将该清单输入其资料系统。多数边境检查站都可通过卫星连接使用这些资料。

迄今没有遇到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安全理事会一旦增加姓名，更新名单即刻送至移民部。关于后部分问题，多数边防检查站都有计算机系统。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截获过任何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各领事馆没有数据库。但外交部领事事务司负责该清单，并已将清单电传给驻危地马拉各使馆领事部门和国外的专业领事和商业领事。

迄今，没有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如我们在答复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报告中所述，已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清单分发给国防部和内政部。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已经证实，迄今并没有出现向上述清单所列任何人员供应、出售、转让军火或弹药的事例。每项军火和弹药进口许可申请均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清单核对。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清单分发给国防部和内政部。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已经证实，迄今并没有出现向上述清单所列任何人员供应、出售、转让军火或弹药的事例。每项军火和弹药进口许可申请均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清单核对。

在危地马拉，防卫性武器和弹药由一些经营武器买卖的私营公司出售。这些公司均受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核准、管制和监督。

危地马拉不具备武器生产技术，因此不出口武器。

《军火和弹药法执行条例》第 67、70 和 71 条对武器的移动和运输作出规定。

“第 67 条 - 弹药和（或）推进剂运输申请。此项申请须提交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并须说明申请者的姓名和居民证号码、武器和弹药的来源、目的地、运输路线、安全措施、警卫安排、弹药和（或）推进剂数量及运输工具。”

“第 70 条 - 火器和（或弹药）运输出境许可。个人和（或）法人如欲将防卫性和（或）运动性火器和（或）弹药运输出境，必须向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提出申请。

“申请书必须使用价格最低的有政府印章的公文纸，写明申请人的全名、年龄、婚姻状况、职业或所从事行业、地址、国籍、居住国、正式联系地点、居民证序号和登记号；如果是法人，则须提供法律代表的个人信息。



申请书还须说明武器种类、制造厂商、型号、口径、注册号、枪管种类、口径或枪管改装情况、运输目的地和理由以及申请地点、日期和申请人签名，并附上武器持有许可证影印件，如果是法人，则附上法律代表委托书影印件。

“应在 72 小时内处理申请。”

“第 71 条 – 体育竞赛所用火器和弹药的运输出境。为国际比赛而将运动性火器和相关弹药运输出境，只需由体育射击联合会经危地马拉体育自治联盟核可后，向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提交火器清单以及将使用这些火器的比赛者的姓名、居民证序号和登记号，说明这些火器的种类、制造厂商、型号、口径、注册号和枪管长度，并载有地点、日期和签名，请该司核准。

“应在 72 小时内处理申请。”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危地马拉法律属一般法性质，也就是说，它并不具体地将违反禁运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恐怖主义法提案规定，任何与恐怖行为有关联者应被视为主犯之一；因此，违反禁运将被视为恐怖行为，并按此惩处。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安全理事会公布的清单已输入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数据库，签发武器和弹药进口许可证前都要同该数据库核对。

颁发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 (a) “个人、公司。《军火和弹药法》第 48 条，第 39-89 号法令。买方必须遵循的条件。为了购买防卫性或运动性火器，当事方必须向获准出售火器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经过认证的居民证影印件、无犯罪记录或警察记录证明及就业或收入证明。如果因职业关系，当事方无法提供就业或收入证明，他便须提供一份宣誓书，说明其收入及其来源。

“卖方必须在交易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这些文件送交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

“买方必须在交易完成后 3 天内将火器从出售公司送往国防部火器和弹药管制司相关办公室，在那里注册火器，随后从该司取回火器，放在买方常住地。为此目的，只需发票作为交易证据。”



(b) 《军火和弹药法条例》第 125 条，政府第 429-91 号法令。临时带出和带入国境。个人出于维修或在体育活动中使用火器之目的，可将火器临时带出或带入国境，唯一的条件是他们必须通知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提供火器验定数据，说明返回时间。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危地马拉国不制造武器，国防部属下的弹药制造厂所生产的弹药仅供危地马拉军队使用。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遗憾的是，危地马拉目前尚无能力协助其他国家。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需要技术合作的领域如下所列：

- 移民事务和旅行证件；
- 机场安全；
- 贩毒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贩卖军火；
- 洗钱。